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人民币13.2亿元收购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55%的股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并范围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中宝控股收购项目公司55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中宝控股持有项目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；中宝控股有权任命项目公司的半数董事会成员；中宝控股有权任命项目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。中宝控股可以主导项目公司相关活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二章“合并范围”的相关规定，在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项目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，将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规模增大；由于项目拟分期开发，项目启动初期将会产生亏损和项目开发现金流出，待开盘销售后滚动开发将逐步回收初始投入，预计随着销售收入的确认和结转将会为公司贡献现金流入和利润。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未来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性地土地储备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